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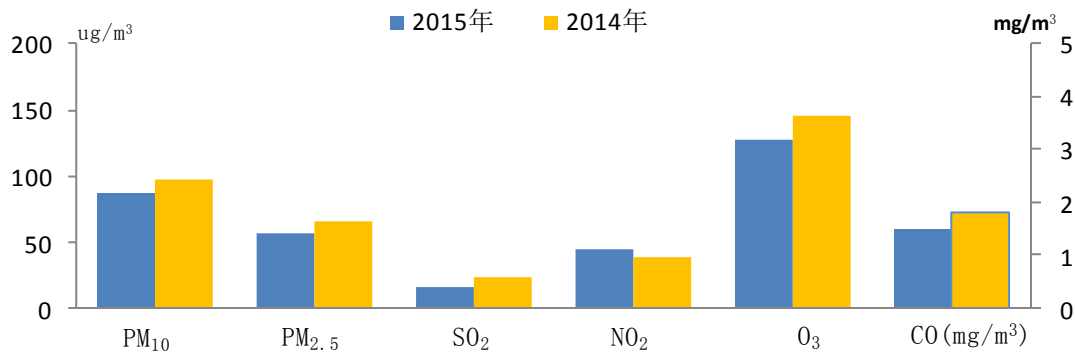
2015 年重庆市环境质量简报

2015 年，主城区空气质量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（简称空气质量新标准^[1]）评价，达标天数为 292 天；6 项基本项目中，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和臭氧（O₃）浓度^[2]达标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和二氧化氮（NO₂）浓度分别超标 0.24 倍、0.63 倍和 0.12 倍；主城以外区县（简称“其他区县”）空气质量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1996）（简称空气质量老标准）评价，31 个区县（自治县、经开区）城区 PM₁₀、SO₂ 和 NO₂ 年均浓度均达标。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5.36，酸雨频率为 24.5%，酸雨污染有所减轻。地表水总体水质良好，I~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83.2%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，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.6 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.4 分贝。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（一）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

主城区按空气质量新标准评价。2015 年主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92 天（占 80.0%），比 2014 年增加 46 天。超标天数为 73 天（20.0%），超标天数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{2.5}、O₃ 的天数分别为 64 天、9 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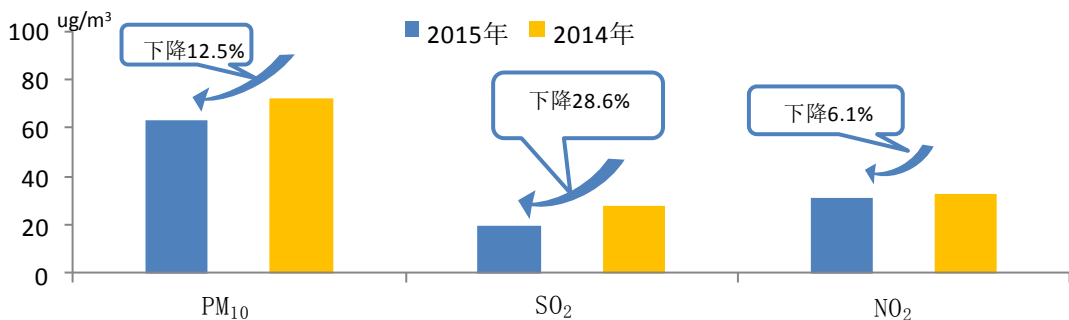


2015年主城区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与2014年比较

主城区空气中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87ug/m³，超标 0.24 倍，同比下降 11.2%；PM_{2.5} 年均浓度为 57ug/m³，超标 0.63 倍，同比下降 12.3%；SO₂ 年均浓度为 16ug/m³，达标，同比下降 33.0%；NO₂ 年均浓度为 45ug/m³，超标 0.12 倍，同比上升 15.4%；CO 浓度为 1.5mg/m³，达标，同比下降 16.7%；O₃ 浓度为 127ug/m³，达标，同比下降 13.0%。

(二) 其他区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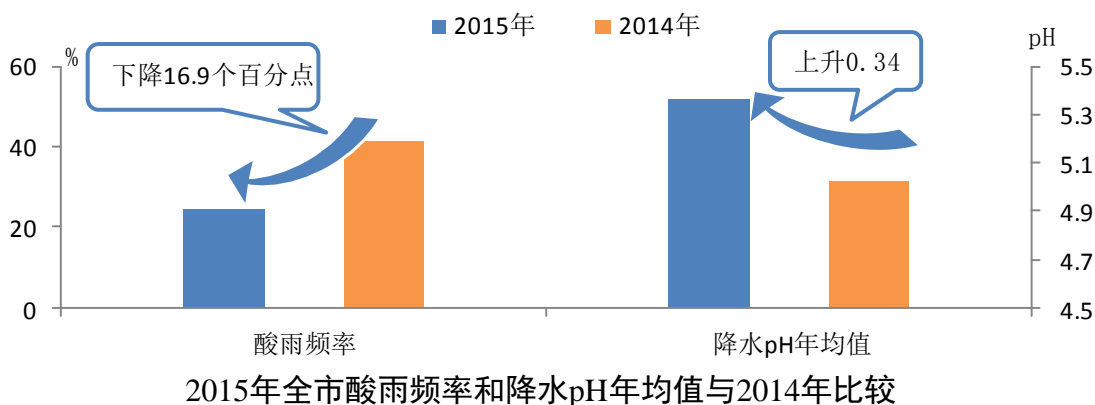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区县仍然按空气质量老标准评价。2015 年, 31 个区县(经开区)中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均在 327 天以上。31 个区县(经开区)城区空气中 PM₁₀、SO₂、NO₂ 平均浓度为 63ug/m³、20ug/m³、31ug/m³，3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。与 2014 年相比，PM₁₀、SO₂ 和 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12.5%、28.6%和 6.1%。



2015年其他区县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与2014年比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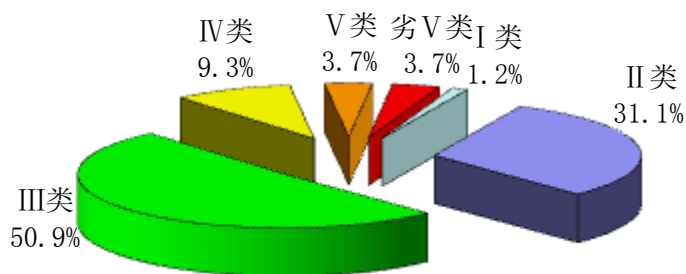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酸雨

2015年，全市酸雨频率为24.5%，降水pH值范围为3.63~8.21，年均值为5.36。与2014年相比，酸雨频率下降16.9个百分点，降水pH年均值上升0.34，酸雨污染有所减轻。

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进行评价。2015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良好^[3]，161个监测断面中，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、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1.2%、31.1%、50.9%、9.3%、3.7%和3.7%，其中I~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83.2%，比2014年上升3.7个百分点；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88.2%，比2014年上升1.9个百分点。全市61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，比2014年上升2.7个百分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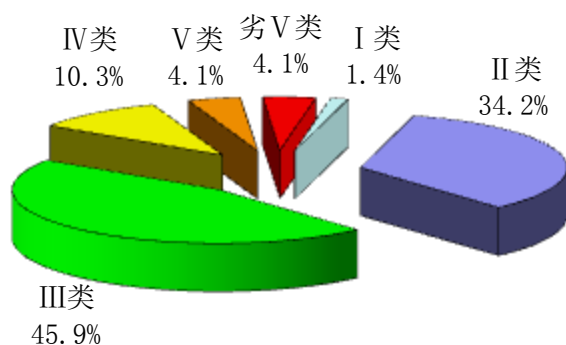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类别分布

（一）长江干流水质

2015年，长江干流总体水质为优，15个监测断面中，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100%，与2014年持平。

（二）长江支流水质

2015年，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良好，146个监测断面中，Ⅰ类、Ⅱ类、Ⅲ类、Ⅳ类、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1.4%、34.2%、45.9%、10.3%、4.1%和4.1%，其中Ⅰ~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81.5%，比2014年上升4.1个百分点；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88.4%，比2014年上升2.1个百分点。



2015年长江支流水质类别分布

2015年长江主要支流水质状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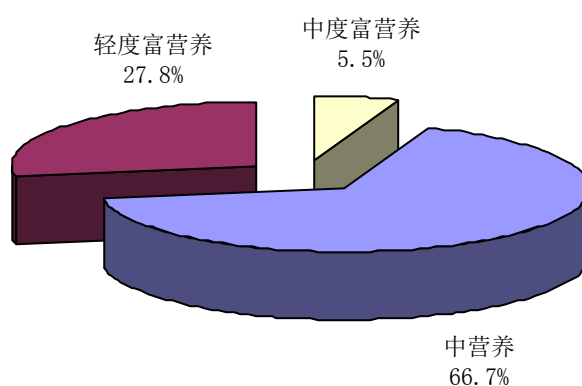
嘉陵江流域共设30个监测断面，其中干流4个监测断面均为Ⅱ类水质；其他26个监测断面中，Ⅱ类、Ⅲ类、Ⅳ类、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7.7%、69.2%、3.9%、11.5%和7.7%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氨氮和石油类等。

乌江流域共设19个监测断面，其中干流5个监测断面Ⅲ类和Ⅳ类水质的比例分别为20.0%和80.0%，贵州入境万木断面总磷超标；其他14个监测断面中，Ⅱ类、Ⅳ类、Ⅴ类和劣Ⅴ类水质

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78.6%、7.1%、7.1%和 7.1%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氨氮。

（三）库区一级支流回水区营养状况

2015 年，三峡库区 36 条一级支流回水区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66.7%；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33.3%，比 2014 年下降 11.1 个百分点。



2015 年三峡库区一级支流回水区营养状态分布

（四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

2015 年，全市 61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（其中主城区 14 个，主城区以外其他区县 47 个）水质达标率为 100%，比 2014 年上升 2.7 个百分点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2015 年，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.6 分贝，2014 年持平；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.4 分贝，比 2014 年上升 0.3 分贝。

（一）主城区声环境质量

2015年，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.6分贝，比2014年下降0.1分贝；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.3分贝，比2014年上升0.7分贝。

（二）其他区县城声环境质量

2015年，其他区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.6分贝，比2014年上升0.1分贝；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.8分贝，比2014年上升0.1分贝。

附录：

[1]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简介

2012年2月，国家正式发布了新修订的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，我市作为新标准首批实施城市，于2013年1月1日起在主城区按新标准要求开展监测并发布数据，其他区县（自治县）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新标准将空气质量评价项目分为基本项目、其他项目和推荐项目，目前国家采用基本项目进行全国范围空气质量评价。在基本项目方面，与老标准相比，新标准主要对项目数量及其浓度限值提高了要求。

一是增加了评价项目数量。老标准包括3项基本评价项目：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和二氧化氮（NO₂），新标准增加到6项：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臭氧（O₃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和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。

二是加严了污染物浓度限值。PM₁₀年均浓度限值收严了30%，由100μg/m³变为70μg/m³；NO₂年均浓度限值收严了50%，由80μg/m³变为40μg/m³。

[2] O₃、CO 年评价浓度

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规定，O₃、CO分别采用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、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进行年评价。

[3]河流水质定性评价分级

水质类别比例	水质状况
I～III类水质比例≥90%	优
75%≤I～III类水质比例<90%	良好
I～III类水质比例<75%，且劣V类比例<20%	轻度污染
I～III类水质比例<75%，且20%≤劣V类比例<40%	中度污染
I～III类水质比例<60%，且劣V类比例≥40%	重度污染